

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季度表現評級  
 (評核期：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sup>(註1)</sup>  
 (次序按服務質素表現評級中的名稱的英文字母排列)

承辦商名稱	承辦商編號	安全表現評級 <sup>(註2)</sup>	服務質素表現評級 <sup>(註2)</sup>
安力電梯有限公司	REC92003	★	★★★★★
宏照工程有限公司	REC95003	★	★★★★★
匯力電機工程有限公司	REC04002	★	★★★★★
品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REC01002	★	★★★★★
展偉工程有限公司	REC05001	★	★★★★★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REC69001	★	★★★★★
稼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REC85001	★	★★★★★
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REC87005	★	★★★★★
耀天工程有限公司	REC03002	★	★★★★★
德國愛登堡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REC17001	★	★★★★★
日立電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REC67001	★	★★★★★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REC87001	★	★★★★★
三菱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REC88002	★	★★★★★
力建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REC91002	★	★★★★★
富來工程有限公司	REC99001	★	★★★★★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REC74002	★	★★★★★
新輝機械有限公司	REC02001	★	★★★★★
臺日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REC10001	★	★★★★★
達輝工程有限公司	REC00001	★	★★★★★
振明工程有限公司	REC99005	★	★★★★
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 <sup>(註3)</sup>	REC80001	★	★★★

承辦商名稱	承辦商編號	安全表現評級 <sup>(註2)</sup>	服務質素表現評級 <sup>(註2)</sup>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sup>(註4)</sup>	REC75003	★	★★★★
蒂森克虜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REC96001	★	★★★★
星瑪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REC04001	★	★
捷高電梯有限公司	REC97001	★	
捷運電梯有限公司	REC94001	★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REC85004		(註5)

**註 1 :**

表現評級列表內只顯示在評核期間內有 5 部或以上自動梯被機電署巡查的承辦商的表現。換言之，在評核期間內只有少於 5 部自動梯被機電署巡查的承辦商【見附表(a)】及未有保養任何自動梯的承辦商【見附表(b)】，他們的表現並不包括在表現評級列表內。

(a) 在評核期間內被機電署巡查少於 5 部自動梯的承辦商：

承辦商名稱	承辦商編號
-	-

(b) 在評核期間內未有保養任何自動梯的承辦商：

承辦商名稱	承辦商編號
好歷(香港)有限公司	REC7900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REC78002
聯興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REC97004
菱電電梯有限公司	REC64001
長安工程有限公司	REC73002

**註 2 :**

- ★ + ★★★★★ 在最近連續兩季評級公布結果，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最近連續兩季評級公布結果取得「安全之星」及服務質素表現獲 100 分）
- ★ + ★★★★ 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本季評級公布結果服務質素表現獲 100 分）
- ★ + ★★★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90 至 99 分
- ★ + ★★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80 至 89 分
- ★ + ★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70 至 79 分
- ★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少於 70 分

在選擇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提供保養服務時，除價格因素外，亦須考慮承辦商的背景及規模、是否有足夠的備用零件及技術、保養工作所需時間及內容、緊急事故的應變能力、以及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季度表現評級。負責人若考慮一系列因素後，選擇沒有「安全之星」或較少「質素之星」的承辦商提供保養服務，本署建議負責人應加強管理及監督該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例如跟承辦商制訂服務合約時，可訂明要求承辦商定期提交自動梯的狀況報告，分析自動梯運作情況、故障率及故障原因，並跟承辦商舉行定期會議，以檢討承辦商表現。在有需要時，可考慮聘用獨立顧問公司提供獨立專業意見。

- 註 3 :** 在 2019 年 1 月的巡查中，發現多部由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剛退出保養的自動梯出現多項違規事項。有關違規事項將會反映於下一個評核期中。
- 註 4 :**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承辦位於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 號朗豪坊第 E18 號自動梯的自動梯工程，於 2017 年 2 月 9 日、2017 年 2 月 23 日、2017 年 3 月 9 日及 2017 年 3 月 23 日，未有確保有關自動梯工程妥善地進行，因而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47(1)(a)條及第 47(2)條。奧的斯在 2018 年 3 月 9 日於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定罪，被判罰款共 320,000 元。鑑於奧的斯就有關定罪所涉及於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旺角朗豪坊商場的自動梯事故中，因(i) 驅動鏈斷裂，及 (ii)驅動鏈斷裂裝置失效，已被發警告信並記總分數達 30 分，因此奧的斯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的一年期間沒有取得安全之星及質素之星。
- 註 5 :** 紀律審裁委員會（“委員會”）已完成有關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富士達”）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有失當和疏忽行為的紀律研訊。委員會裁定富士達於 2016 年觸犯一項違紀行為，涉及提交一份沒有簽署的事故報告。富士達被罰款 20,000 元以及支付相關審裁程序費用。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決定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刊登於憲報。在委員會頒布裁決後，富士達被發出警告信，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12/2019 屆滿。